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市场竞争披露准确性，问题 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问题 4.同业竞争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问题 5.股份代持是否解除完毕，问题 7.境外及经销收入真实性，问题 9.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问题 13.募投项目信披充分性与必要性，问题 14.其他问题。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市场竞争披露准确性.....	3
问题 2. 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4
问题 3. 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	6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4. 同业竞争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8
问题 5. 股份代持是否解除完毕.....	12
问题 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3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
问题 7. 境外及经销收入真实性.....	14
问题 8. 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9
问题 9. 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1
问题 10. 大额存货合理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23
问题 1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4
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	2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9
问题 13. 募投项目信披充分性与必要性.....	29
问题 14. 其他问题.....	30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市场竞争披露准确性

(1) 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说明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是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农药行业共有企业 2,000 余家，其中年销售量在 2,000 吨以下的企业约占据行业内的 85%，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②据统计在 2015-2020 年间，共有 28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其中包括 12 个杀菌剂、5 个杀虫剂、10 个除草剂和 1 个安全剂。2023 年将有约 160 个农药专利到期，新增市场价值将超过 110 亿美元。请发行人：结合国内与国际农药市场/农化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

(2) 可比公司选取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广信股份、中旗股份、先达股份。请发行人：说明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与依据，选取同类产品的可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全面，发行人主要产品与选取公司是否可比，是否存在选取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相近企业美化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情形。

(3) 农药出口市场竞争情况。请发行人：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农药出口领域的竞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做重大

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88.31 万元、3,301.85 万元和 3,365.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13%、3.63%、3.29%，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455.6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35%。（2）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拥有光气定点生产资质的厂家之一，拥有光气生产能力 50,000 吨/年。（3）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参与了 12 项国家标准、3 项化工行业标准的起草。其中，报告期内新增专利 17 项，拥有光气合成芳基异氰酸酯技术、光气氯化（酰氯化）技术、光气尾气回收利用技术、氯气选择氯化技术、酰胺化及母液回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4）发行人掌握取代脲、磺酰脲、酰胺类除草剂等核心合成技术，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除草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是国内异丙隆、苯噻草胺、吡嘧磺隆原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敌草胺、利谷隆、氟草隆等原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享有一定的影响力。（5）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自主研发为主，存在与南通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的合作研发两项，合作期限于 2023 年 5 月到期。（6）农药产品登记证办理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如新的原药登记需进行三年以上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形成了多项产品合成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优

势。

请发行人：（1）结合一般生产企业取得光气生产资质所需的经营规模、技术条件，国内光气生产资质的发放数量与国内光气产量情况等，说明具备光气生产资质体现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依据与合理性。（2）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光气合成芳基异氰酸酯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工艺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光气生产企业应用的主流技术，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结合发行前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信息披露内容。（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取代脲、磺酰脲、酰胺类除草剂与行业内主流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指标、销售规模、销售区域分布对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先进性。（4）结合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在各个外销国家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等，说明发行人敌草胺、利谷隆、氟草隆等原药产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依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如是，请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5）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合作模式、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合作研发开始时间、合作研发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未来合作研发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说明期后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6）说明发行人在参与起草的各项标准在行业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其他参与起草单位、发行人的具体职责及作用。（7）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

合成工艺技术的具体体现；以简明易懂的事实描述性语言完善创新性特征信息披露，避免使用宣传性、夸大性语言造成投资者误解。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2.00 万元、9,608.79 万元和 8,087.4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7%、10.58%和 7.92%（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存在涉嫌参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造假产业链的情况。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采购化工原料后转售给客户中冶化工。相关货物不经快达农化，均由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直接交割。其中奇化化工为广东浪奇的子公司，琦衡国际、中冶化工均为王健控制的公司。2021 年 5 月，中冶化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于 2022 年末全额核销了对中冶化工的应收款项 1,304.58 万元。

（1）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其商业实质。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②说明贸易业务客户的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情况、销售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情形，贸易业务是否涉及居间商。③结合业务背景、合同约定、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流转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实质，发

行人是否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及是否为实质上的“空转”贸易，是否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

(2) 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贸易业务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王健的个人履历及其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广东浪奇的关系等、广东浪奇及其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公司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原因、具体业务流程、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情况，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贸易业务是否为真实的购销交易，是否构成空转贸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止目前该类业务是否继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贸易业务。②结合公开舆情信息及广东浪奇事件的最新处理进展（涉及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判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或配合广东浪奇财务造假，是否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不同（总额法、净额法）说明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同的情形。②结合具体业务流程（采购、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

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主要存货风险，在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控制权，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具体核查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对发行人与广州浪奇及其相关方开展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空转”贸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同业竞争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广安利尔、四川福尔森、福爾森科技、利尔作物、湖南利尔、比德生化、百典生物、BIDECHEM SCITECH LIMITED 主营业务相同或者有重合。（2）利尔化学主导产品为氯代吡啶类、草铵膦类农药。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产品为磺酰脲类除草剂、取代脲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3）发行人持有的 11 个产品《农药登记证》，存在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企业持有的《农药登记证》重合的情形，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利尔化学产品间是否具有替代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和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农药原药产品在原药类别、作用靶标、目标作物、防治对象、使用阶段等方面存在不同。②发行人磺酰脲类除草剂、取代脲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均为选择性除草剂，主要用于水稻田、甘蔗田中杂草的防除以及麦田中禾本科杂草的防除。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草铵膦类农药为灭生性除草剂，氯代吡啶类除草剂虽然为选择性除草剂，但其主要针对已发芽成长的中后期阔叶杂草，不能像取代脲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一样作为土壤处理剂使用，与磺酰脲类除草剂的使用阶段、作用靶标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只用于旱田除草。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利尔化学产品的功能、性能、用途及最终产成农药的功能、性能、用途，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主要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②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利尔化学产品间是否具有替代作用，最终产成农药间是否具有功能替代作用，是否在最终产成农药间的直接竞争关系。

(2) 核心生产技术与工艺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根据申请文件，利尔化学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为氯代吡啶类、草铵膦类农药生产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为光气合成芳基异氰酸酯技术、光气氯化（酰氯化）技术、光气尾气回收利用技术、氯气选择氯化技术、酰胺化及母液回收技术。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利尔化学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实现能力或相关技术储备。②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生产技术能否实现类似的技术目标，生产功

能、性能相近的类似产品。③利尔化学是否具有光气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具有使用发行人相近的生产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④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工艺与利尔化学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

(3) 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利尔化学是否存在重合。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甲苯等，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气、氰基吡啶、天然气、三氯化磷、氰化钠等。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化集团、OUROFINOQUIMICAS.A、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富美实、强盛股份，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为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先正达（Syngenta）、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纽发姆（Nufarm），除先正达（Syngenta）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利尔化学不同。请发行人：①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供应商及主要采购内容、金额，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是否存在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类型原材料的情形。②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的客户结构及主要销售产品、金额，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是否存在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类型产品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对持续维持经营独立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利尔化学存在转让农药登记证的关

联交易：因快达农化生产基地从如东县马塘镇搬迁至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无法继续生产烟嘧磺隆原药（总含量 95%），同时利尔化学具备生产烟嘧磺隆原药（总含量 95%）的生产条件。2020 年 5 月 6 日，利尔化学与快达农化签订《农药登记证产权转让协议书》，快达农化将烟嘧磺隆原药登记证（编号：PD20080321）转让予利尔化学，合同金额 200 万元，利尔化学已支付全部款项。②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利尔化学采购一套动态管式反应器，合同金额为 49.90 万元。利尔化学已交付货物，发行人已支付货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关联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发生原因，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其他农药登记证等经营资格转让交易，说明农药登记证转让交易是否为行业惯例。③说明利尔化学是否具有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生产实施条件；结合农业登记证等经营资格转让的行业交易习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与利尔化学间相互转让农药登记证等经营资质的交易实施条件与交易意向、规划。④说明发行人以主要经营资质存在差异为由分析论证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合理性。

（5）解决措施是否有效。①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2）（3）（4），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利尔化学间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

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整改措施，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③说明发行人的解决、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6) 与间接控股股东久远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结合久远集团控制的除利尔化学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与规模，对比说明发行人与久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利尔化学以外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解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明确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明确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 股份代持是否解除完毕

根据公开信息，(1) 发行人存续期间存在韩邦友替徐守林代持股份的情形，代持期间为 2003 至 2022 年。2022 年 12 月该股份代持通过股份转让形式解除时，韩邦友替徐守林代持股份数量为 76.80 万股。(2) 发行人存续期间存在施戴军替施永平代持股份的情形，代持期间为 2002 年至 2007 年，该项股份代持解除时涉及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

请发行人：(1) 说明截至申报日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2) 说明单次股份代持存续时间近 20 年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代持期间发行人股票、

现金分红、股份转让款支付情况等，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该股份代持及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为虚构的股份代持与还原。（3）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的股份代持与还原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前述情况产生的诉讼、纠纷、仲裁或潜在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明确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335.67 万元、3,603.15 万元、3,05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2%、5.05%、4.01%。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利尔化学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82%、0.56%。（2）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预付 1,846.81 万元。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达到 2,096.78 万元。（3）2016 年 1 月，利尔化学将其股东借款资金转借给公司，借款总额 6,9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本金 600 万元未偿还。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非同一控制下口径）之间采购、销售主要产品内容、单价及数量，结合交易背景、定价依据、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2）说明四川

利尔作物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预付金额及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合同执行情况及预付款期后结转，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履约能力相匹配，向四川利尔作物的预付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结合薪资考核及激励制度、薪资具体构成等，说明 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利尔化学将其股东借款资金转借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收到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转情况，计息及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股东无息或低息借款，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关联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7.境外及经销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93.83 万元、90,974.37 万元和 102,242.2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807.05 万元、8,365.76 万元、14,885.33 万元，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 2022 年中化集团收入大幅增长。（2）报告期

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39.25 万元、16,737.14 万元和 28,660.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9%、18.42% 和 28.05%。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农药原药为主，农药制剂为辅。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3）对于农药原药、中间体等产品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包括国内农药制造企业以及部分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5%、28.59% 和 24.34%。

（4）对于农药制剂产品，由于此类产品主要受众为终端种植户，具有分布广、需求分散的特点，因此采用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5.36%、20.67%、16.90%，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

（1）业绩及客户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别按照产品类型（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客户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经销商）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按照客户类型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②结合行业景气度、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变化、细分产品销量及售价变动、主要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原药销售逐年增长、制剂销售波动下降、中间体业务收入先增后降、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

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具体原因，2022年中化集团、迈克斯（如东）、OURO FINO QUIMICA S.A.等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匹配，结合合作年限分层、持续合作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④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关系、各期末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其客户构成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新老客户收入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 外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收入是否以客户（非同一控制下口径）所在地进行划分，按照国家/地区的不同说明各期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中文翻译名称、资信情况（实缴资本、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是否为贸易商/新增客户、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境外客户及其原因、合理性。②说明外销收入中经销商、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经销商/贸易商资信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境外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向境外贸易商、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③结合境

外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关系及主要收入增长贡献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如是，请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④量化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信保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建立应对汇率变动风险的相关机制及其运行效果。

(3) 经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别、经销地域说明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是否存在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及其具体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经销区域划分、销售指标制定、运输物流安排、定价机制、折扣返利政策、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直销与经销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具体原因，销售折扣、返利是否与对

应经销收入匹配，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

③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多层级经销模式，按照客户类型（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补充披露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收入构成情况。

④说明经销模式下销售回款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订单获取、出库、发货、运输、签收、回款、收入确认，各环节对应业务单据流转情况及其完备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⑤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地区分布、收入分层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结合新老客户收入占比、合作年限分层、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性。

⑥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4）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贸易商与经销商、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的区分标准及依据，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非法人贸易商、生产商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等情形。②说明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

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地区（境内、境外）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④结合贸易商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函证及走访的具体情况，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未回函情况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其有效性，是否实地走访境内外客户，相关核查手段是否有效。（3）说明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重点说明针对经销商期末库存及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结合经销商/贸易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核查情况及比例、走访及函证情况（样本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对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

别为 19.15%、21.48%和 25.39%，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其中原药-异菌脲、制剂（自产）售价增长较快。（2）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甲苯等基础化工原料与中间体化合物原料。（3）剔除外购成品的成本后，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6.89%、25.48%和 24.33%，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料、工、费）的合理性，主要产品（尤其是异菌脲、敌草隆、制剂、苯甲酰氯）售价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定期调价机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售价驱动还是成本驱动，是否与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成本管控水平相匹配。（2）结合产品差异、售价及成本差异、客户群体、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按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文翻译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开发过程及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供应商（河北佳诚、江苏良邦、AARTI INDUSTRIES 等）变动原因，是否涉及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除利尔化学外的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4)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价的差异及原因,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真实、公允。(5)结合产品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6)结合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各期产能利用率,说明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领用情况等,说明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耗等,分产品说明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8)结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单位运输费用等,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产品发货数量、体积、质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65.46 万元、10,531.26 万元和 15,191.83 万

元。2021 年公司取消或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率分别为 32.01%、42.51%、24.55%。（2）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23%、83.42% 和 99.38%，其中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5%，低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5%。（3）2021 年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033.1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于 2021 年末将应收江苏中冶化工的款项及计提的坏账还原至应收账款，并于 2022 年末全额核销了相关款项。

请发行人：（1）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应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的原因，逾期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可比公司是否明确披露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测算过程、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及业务差异等，说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足，模拟测算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3）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新老客户分别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1 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4）结合主

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涉诉事项（是否涉及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单项计提情形，按照客户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回款较差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业务合作背景说明公司应收江苏中冶化工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各期坏账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 2020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该笔款项的核算及披露是否合规，是否涉及债务重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客户。

问题10.大额存货合理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38.83 万元、22,470.96 万元和 23,681.2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3 次、3.68 次和 3.29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2）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8,240.92 万元、11,813.97 万元、11,242.3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年末疫情影响，物流和客户签收时效整体滞后所致。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1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

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和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货及签收时点、状态及所处位置、未签收原因、期后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说明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存货报废毁损情况、存货订单支持率及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类型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各类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监盘、函证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账实相符。

问题1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400.35 万元、7,322.18 万元、6,815.48 万元。（2）2020 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涉及金额 5,910.00 万元。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2023 年 3 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高金虎离任，新聘财务负责人罗中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罗中祥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

请发行人：（1）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的产生原因及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通过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获取相应的财务补偿。

(3)说明现金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原因，涉及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相关会计及涉税处理是否合规。(4)说明原财务负责人离职的原因、持股情况，是否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真实性存在异议，现任财务负责人罗中祥在利尔化工处短暂任职后即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其离职及劳动人事关系转移的具体时点，报告期内是否仍在控股股东处兼职或领薪，其在控股股东任职经历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5)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个人卡收付、资金占用等）；发行人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下一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3)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

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财务问题

（1）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是否受限。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978.04 万元、18,474.39 万元和 28,281.6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产品类别、存放地及管理情况，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取情况的匹配性，是否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说明各期货币资金金额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的匹配性，票据保证金变动原因及其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与相关资产的匹配性。③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约定联合或共管账户等情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75.22 万元、39,024.28 万元和 34,626.29 万元。各期在建

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2.25 万元、17.53 万元和 1,64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或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产线技改及新建情况、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②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转固时间及其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逐年下降的原因，相关生产线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停产、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涉及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补充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3) 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及研发费用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构成。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中间试验费等构成。请发行人：①结合费用构成及业务、管理模式差异，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结合明细项目及其具体构成，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扣及摊销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③结合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

其执行情况，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④说明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的匹配性，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及其库存管理情况、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⑤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4）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内外销收入均以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发行人：
①按照内销、外销分别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签收、验收），是否与合同约定、招股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匹配，进一步完善招股书中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②说明收入确认单据的类型（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及其获取情况，是否存在缺失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未盖章、签字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5）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至今，公司共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53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表明

确意见。(2)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3.募投项目信披充分性与必要性

(1)募投项目与报批项目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700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投资总额53,854.3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4,780.00万元，该项目为“年产5,200吨农药原药、8,000吨草甘膦可溶性液剂（水基型）、5,000吨苯甲酰氯及15,932吨副产品化工技改项目”的一期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年产5200吨农药原药、8000吨草甘膦可溶性液剂（水基型）、5000吨苯甲酰氯及15932吨副产品化工技改项目”合计建设项目规划、拟投入总金额、建设时间计划，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该项目的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取得募集资金后重大变化的可能。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募集资金不足的自筹资金能力，并结合发行人整体筹资方案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合理性。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计划。说明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拟购置的设备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拟选取得供应商或供应商确定方法。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方案是否具有募集资金不足的建设预案。

(2)募投项目是否为生产仿制农药。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将有约160个农药专利到期，新增市场价值将超过

110 亿美元。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品是否为仿制农药，新增产能产品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资格及取得相关资格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未来开始实现销售的时间规划。

(3) 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根据申请文件，由于设备原因，公司部分产品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目前生产线产能瓶颈。“年产 4700 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拟新增产能丁噻隆 2,000 吨、吡氟酰草胺 800 吨、啞菌酯 1,000 吨、吡丙醚 200 吨；技改产能敌草胺 500 吨、吡氟酰草胺 200 吨。其中，丁噻隆、啞菌酯、吡丙醚为新建产能。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产能变化、销售额变化、原料药需求变化、终端细分产品型号、功能、性能变化及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发展趋势等，说明发行人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4) 环评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尚未办理环评手续。请发行人说明该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项目建设无法通过全部审批程序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预案。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其他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3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4749.50 万股），发行底价 6.00 元/股。发行人的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措施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回购

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所属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方式，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预案实现稳定股价目的。

(2) 治理结构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次权益分派，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3,282.37 万元、2,553.57 万元、3,830.36 万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666.30 万元。2023 年 3 月，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 5,617.86 万元。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98.82 万元、485.45 万元、2,098.78 万元。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原因为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触发了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当年计提了 1,144.40 万元的奖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权益分派政策及权益分派的金额确定方法。结合发行人上市后的权益分派政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提高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影响发行人长期利益的风险。②结合发行人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激励措施的触发条件、触发后激励标准与内容，说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否可能长期维持在报告期最后一年的较高水平，并充分说明对发行人上市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公司治理规范与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4) 产业政策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 经营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请发行人说明：①境内、境外的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资质类型、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②是否存在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6) 环保与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就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结合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具体工艺等，说明原材料及产成品哪些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说明发行人各个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处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或份量，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处置危险化学品的部分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设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④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7)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

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